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葉國書

相 對 人 基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芯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19日邀同第三人陳宏賓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3年5月18日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10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該抵押權已於112年5月19日辦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不依約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特約事項、借款設定抵押權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22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海豐崙	朱丹灣	76-116	62.00	全部	
002	雲林縣	斗六市	海豐崙	朱丹灣	76-117	106.00	全部	
003	雲林縣	斗六市	海豐崙	朱丹灣	76-118	44.00	全部	
004	雲林縣	斗六市	海豐崙	朱丹灣	77-19	36.00	416分之12	
005	雲林縣	斗六市	海豐崙	朱丹灣	77-79	30.00	416分之12	
006	雲林縣	斗六市	海豐崙	朱丹灣	77-80	190.00	416分之12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